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季报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内容，公司对外投资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机械”）的核算方式发生了变更，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浦发机械		-257,839.00	257,839.00	
<b>合计</b>		<b>-257,839.00</b>	<b>257,839.00</b>	

即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 257,839.00 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

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 经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